

证券代码：872555

证券简称：汇能动力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海
设立日期	2003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4.90亿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邮编	230000
所属行业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业务	从事天然气长输管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销售贸易、城市燃气、设施安装以及综合能源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467971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数量及比例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14,000,000 股，占比 17.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14,000,000 股，占比 17.23%	直接持股 14,000,000 股，占比 17.23%
数量及比例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17.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0 股，占比 17.23%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8年1月31日，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5年9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拥有汇能动力权益的股份增加1,400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拟变为17.23%。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其业务与汇能动力有高度协同性，拟通过参股公众公司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16日，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汇能动力17.23%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